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泰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經受刑人聲請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；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，爰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。

（二）至受刑人雖請求待另案判決後一併定應執行之刑等語，此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然查，本案依上開規定裁定定應執行刑，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案件，作

01 為審查及裁定定應執行刑之範圍，至受刑人所指另案所犯各
02 罪，是否符合與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既未據檢察官
03 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，自不得任意擴張檢察
04 官聲請之範圍，予以審理。又受刑人倘有另案判決確定之他
05 罪，或另案尚在法院審理中，將來判決確定後，苟其全部或
06 一部之罪所處之刑，符合與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受
07 刑人仍得請求檢察官，或由檢察官逕依職權向管轄法院提出
08 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對受刑人之權益並無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宜珍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吳梨碩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6 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17

編 號	1	2	
罪 名	詐欺	詐欺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4月	有期徒刑2年4月	
犯 罪 日 期	111年12月中旬	111年11月27日	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少連 偵字第114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53421、52115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彰化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723號	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34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0月4日	113年10月2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彰化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723號	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34號
	判 決 確 定	112年12月15日	113年11月27日

(續上頁)

01

	日期	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否	否
備註	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491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7698號